

#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北京欣奕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欣奕华”）、合肥创欣基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欣基业”）、深圳市前海欣源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欣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合肥欣奕华智能机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欣奕华”或“标的资产”）100%股权，同时向包括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在内的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召开的八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会议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八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

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5、《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公司拟与北京欣奕华、创欣基业、前海欣源、合肥欣奕华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公司拟与北京欣奕华、创欣基业、前海欣源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6、公司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本次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按照以2018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且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确认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现实及长远利益。

8、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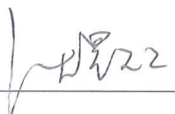
9、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完成核准/备案；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交易方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等，公司已经在《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作了重大风险提示。

10、鉴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有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宜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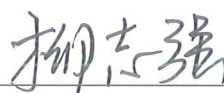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潘煜双



柳志强



王维斌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